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27.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8.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7CDA40298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2017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福泉农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3、由于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18年6月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将由福麟矿业开立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转入福麟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3、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